

“喏, 这是你女儿, 你养”

前女友带着一个十多岁女孩突然出现 要求男子抚养, 并补偿十多年的抚养费

本报记者 肖菁 通讯员 尚法

人到中年, 生活已经不太经得起波澜, 杭州男人老胡尤其这么想。在经历了一段失败的婚姻有了一个孩子, 而后再婚又有了两个孩子后, 生活已经忙碌不堪。去年年底, 他万万没想到, 以前谈过恋爱没结成婚的阿妍(化名)会突然上门, 身边站着个大姑娘, “喏, 这是你女儿, 你养”。

第四个孩子?!

去年年底, 阿妍带着女儿到杭州状告老胡, 以老胡是女儿的生父为由, 要求变更抚养权为老胡, 并要求老胡按照 10000 元/月的标准支付此前十余年的抚养费。

收到上城法院的传票时, 老胡的世界凌乱了。当看到跟自己长得几乎一模一样的萌萌, 老胡接受并当庭认可了这个事实。可自己已有 3 个子女, 突然又多出一个长女, 而且十几年来没见过面, 对女儿的抚养权变更一事, 老胡表示无法接受。

阿妍哭哭啼啼, 自己已经抚养了女儿 10 多年, 从没和老胡提过还有一个女儿的事情, 现在自己债务缠身, 无力继续抚养女儿, 理由由老胡继续抚养。女儿萌萌也说, 要与父亲老胡共同生活。

抚养权究竟该归谁

法官对萌萌抚养权的归属问题进行了分析: 首先, 萌萌从出生之日起至今均与阿妍共同生活, 而未与老胡共同生活;

其次, 萌萌目前学习、生活的地点均在上海, 而老胡一直在杭州生活;

再次, 老胡另有子女跟随其共同生活, 而阿妍仅此一女;

最后, 萌萌虽表示愿意与老胡共同生活, 但老胡则表示不愿意抚养。

综上, 法官根据现有状况及有利于女儿成长的角度出发, 对阿妍要求变更抚养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

但根据我国法律规定, 一方抚养的子女, 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。女儿自出生至今由阿妍抚养, 阿妍要求老胡向其支付抚养费符合法律规定, 但阿妍抚养费主张的标准过高, 上城法院结合子女需求及原、被告经济、生活情况, 酌定老胡按照 2000 元/月的标准向阿妍支付此前的抚养费。

阿妍对判决不服, 提起了上诉,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, 判决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新闻+

8 岁以上孩子的意愿 是确定抚养权的重要参考

法官说,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, 抚养权应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予以判断确立。目前, 法院审理的涉及抚养关系的相关案件中, 将依法对 8 岁以上的子女意愿进行询问, 并作为重要参考。但对于抚养权的判定, 仍需根据子女以及父母双方的实际情况, 从最有利于子女成长的角度出发对抚养权进行判定。



收到传票被要求支付抚养费

杭州上城区人民法院刚刚处理完一起抚养权纠纷, 被告就是老胡。

若不是前女友阿妍突然把自己告上法庭, 老胡还不知道女儿萌萌的存在。

老胡是杭州人, 有儿有女。可已经儿女齐全的老胡做梦也没想到, 自己竟然还有一个素未谋面的亲生女儿。

老胡今年四十出头, 当他还是小胡时, 和阿妍谈过的一段恋爱无疾而终。后来两人各自结婚, 相遇过也有过关系, 再后来就联系少了。

其实阿妍怀上了老胡的孩子, 因为她当时也在婚姻内, 就把孩子生下, 与前夫一起抚养长大。而老胡对此毫不知情。

要求前十余年每月 1 万元的抚养费

多年来, 阿妍一家一直居住在上海。几年前, 阿妍与前夫离婚, 离婚协议中约定, 女儿由阿妍抚养, 前夫每月支付抚养费。但是阿妍境况不好, 债务缠身, 被多家法院列为被执行人。

比特犬咬碎贵宾犬下颌, 临海两“铲屎官”对簿公堂

本报讯 台州临海的金女士养了一只贵宾犬, 结果在外出溜达时, 贵宾犬竟遭邻居黄女士家的比特犬袭击, 导致整个下巴被咬烂, 治疗费用上万。金女士一怒之下, 将黄女士告上法庭。

原告金女士家养了一只贵宾宠物犬, 被告黄女士是她家邻居, 家里养了一条杂交的比特犬, 平时比特犬都关在后门的一个狗笼里。

2020 年 3 月 13 日傍晚, 金女士家的贵宾犬出门遛弯。刚走出门口没几步, 意外发生了。邻居黄女士家的比特犬看到视野里突然出现的蹦跶小身影, 一下子兴奋起来, 冲出了未锁好的笼子, 速度极快地扑过来撕咬贵宾犬。

在比特犬面前, 贵宾犬毫无招架之功, 被咬住下颚一路拖行至黄女士家中。

听到动静的金女士和她的父亲追赶到黄女士家中, 只见自家贵宾犬已经被咬出了不少血, 可怜地在比特犬嘴下呜咽。金女士心疼得不行, 可比特犬仍处于亢奋状态, 丝毫没有松口的意思。

考虑到比特犬是一种具有强大杀伤力的凶猛犬种, 加上当时黄女士不在, 没人制止比特犬, 金女士

和父亲两人也不敢直接上前, 只能用木棒驱赶, 过了好一会才得以把贵宾犬解救出来。

随后金女士赶紧将贵宾犬送到宠物医院, 经检查竟然是双侧下颌骨粉碎性骨折, 这一治疗花费医药费 11410 元。

金女士觉得, 自家的狗被邻居家的凶猛犬种咬伤, 理由由作为饲养人的黄女士承担侵权责任。“黄女士事发当初态度还是可以的, 和我说不管花了多少钱都愿意赔给我, 结果后来看我医药费花了上万元, 她又变卦了, 只转了 2000 元钱, 后面就不愿意付了。”家里的狗无端遭罪, 现在连医药费都要不回来, 金女士心里很不舒服, 6 月 10 日, 她将黄女士告到临海法院。

而黄女士认为金女士也有责任: “她家的贵宾犬是散养的, 当时也没有套狗绳, 任由它乱跑。我家比特犬平时都关家里的, 那次是看到贵宾犬乱跑, 比较兴奋才去咬它, 要我说这是金女士的责任, 自己没看护好自己家的狗。贵宾犬受伤后我已经主动给了 2000 元医药费, 也够多了吧。”

法官综合考量后认为, 比特犬咬伤贵宾犬, 黄



比特犬

女士作为比特犬的饲养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 金女士作为贵宾犬的饲养人, 亦应对贵宾犬出行加强管理。8 月 4 日, 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, 法院最终酌情确定黄女士承担 80% 的侵权责任, 赔偿 7128 元。

本报记者 陈栋 通讯员 章巧燕